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18:36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文字號： 行執法字第 1010001529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1 年 03 月 06 日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 第 48 條(94.12.28)
民法 第 309 條(99.05.26)

要　　旨：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本文規定，96.03.05 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換言之，96.03.05 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101.03.04 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惟 101.03.04 適逢星期日，上開執行期間之計算是否順延至同年月 5 日 24 時？」、「稅捐案件於執行期間屆滿後，各行政執行分署應如何辦理結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96.03.05 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條文所謂『不再執行』是否包含不動產拍定後（或承受）為使拍定人（或承受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及占有之執行行為？」等說明

主　　旨：有關貴分署函詢稅捐案件 101 年 3 月 4 日執行期間屆滿有關之法律問題，查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分署 101 年 2 月 16 日雄執字第 1011800039 號函。

二、茲將貴分署函詢之法律問題查復如後：

（一）問題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本文規定，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換言之，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101 年 3 月 4 日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惟 101 年 3 月 4 日適逢星期日，上開執行期間之計算是否順延至同年月 5 日 24 時？」部分：按稅捐案件之執行期間，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之相關規定，而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另法務部 90 年 8 月 9 日法律字第 23564 號函釋，雖就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徵收期間，以係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未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認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5 項規定。惟之後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於 96 年 3 月 21 日增訂第 5 項規定，明定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案件之執行期間，嗣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再於前開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增列但書規定，該但書所列舉各款之適用明定以「截至 101 年 3 月 4 日」欠繳達一定金額、「101 年 3 月 4 日前」行政執行處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或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等為要件。且行政執行法所規定之行政執行期間，其立法目的在求法律秩序之安定，此項期間之性質，宜解為係法定期間，其非時效，亦非除斥期間，而與消滅時效之本質有別，行政執行期間經過後，法律效果為不得再執行或免

予執行（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13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問題如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則執行結果將對義務人不利，故亦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5 項規定「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之情形。故本問題之情形，如 101 年 3 月 4 日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

（二）問題二「稅捐案件於執行期間屆滿後，各行政執行分署應如何辦理結案？」部分：按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11 點（7） 規定：「行政執行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結之：…7 、執行期間已屆滿，經簽准或經行政執行署復核同意報結者。…」是以，稅捐案件於執行期間屆滿後，貴分署應以行政簽結之方式辦理結案（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提案五決議意旨參照）。至於具體個案之執行期間是否屆滿有疑義者，貴分署亦得先洽詢移送機關之意見後辦理。

（三）問題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條文所謂『不再執行』是否包含不動產拍定後（或承受）為使拍定人（或承受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及占有之執行行為？」部分：按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間之立法目的在於督促執行機關迅速執行以免義務人之義務陷於永懸不決之狀態（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87 卷第 42 期第 179 頁），而本署各分署於行政執行事件中拍賣義務人之不動產，應為義務人之代理人；如拍定人或承受人在稅捐稽徵法第 23條第 5 項本文規定期限內繳足價金，在該繳足價金之範圍內，視為義務人已清償；且點交之執行，係與因債權人之聲請而開始之查封拍賣程序分開，而構成另一執行程序。故如貴分署拍賣義務人之不動產，拍定人或承受人已於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本文規定期間內繳足價金，在同條項本文規定之期間後，貴分署應仍得將相關不動產之權利移轉證書發給拍定人或承受人，亦得依法將拍定人或承受人承買之不動產點交予拍定人或承受人（民法第 309 條第 1 項、最高法院 49 年台抗字第 83 號及 55 年台抗字第 327 號判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點《3》 、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意旨參照）。

資料來源： 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二）（103年2月版）第 637-641 頁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